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企业名称：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明”）
- 增资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概述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布局海外的战略规划，为搭建境内投资平台以实施正在筹划中的境外资产收购，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以现金方式增资不超过 25 亿元，具体增资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四川利明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利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北路 477 号德阳希望城 1#商业地块 1 幢 2 层 2-4 号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经营（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煤气层（危险化学品除外）开发；对城市供热行业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四川利明设立不足一年，本次增资前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四川利明增资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增资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定。本次增资后，四川利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增资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布局海外的战略规划，拟以四川利明为境内控股投资主体，以四川利明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为境外平台，逐步开拓海外业务及实施正在筹划中的境外资产收购。本次增资四川利明的资金将用于四川利明向香港利明增加投资，以满足香港利明开拓海外业务及实施正在筹划中的境外资产收购中的资金需求。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布局海外的战略规划，从长期看，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内外协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能力，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增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增资资金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如外部融资未获得审批或额度不足，可能对本次增资构成影响。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该事项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